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092 號

聲 請 人 王伯群

上列聲請人因自訴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2 年度抗字第 24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26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，是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之法定聲請期間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